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仕康电子有限公司商标权权属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5-23 14:53:28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5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中山市五桂山镇长命水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智勇。

委托代理人: 贡兴安, 广东翔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深圳市科仕康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文华花园文富楼21D。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华,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崔军, 广东敏于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周敏, 该司经理。

上诉人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深圳市科仕康电子有限公司商标权权属纠纷一案, 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深中法民三初字第236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上诉人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深圳市科仕康电子有限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 并于2004年12月20日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 上诉人撤诉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1条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8210元, 减半收取4105元, 由上诉人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多预交部分, 本院予以退回。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林 广 海

代理审判员 邱 永 清

代理审判员 黄 伟 明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731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